

卷七十



書名 刑案匯覽八十八卷目二卷
 撰者 清 祝慶祺 輯
 卷 卷七十
 內容分類 史-政書 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25
 編號 B38550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550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

[例案-25](#)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刑案匯覽八十八卷目二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刑案匯覽卷一

歙 鮑書芸季涵參定

會稽祝慶祺松庵編次

赦款章程

江蘇司 為欽奉

恩詔循照舊章酌擬斬絞人犯分別准免不准免條款奏明請

旨遵辦事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恭奉

恩詔內開一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

歙

程志祖華谷同校

吳 銘心齋參校

甘泉梁朝章國采校錄

巡夜兵丁疑姦
嚇詐致死三命



浙撫 題徐得貴等誣拿嚇詐致李樂深李阿豪投

水溺死一案此案徐得貴宋士升趙鸞朱玉如等四

人夤夜坐船巡哨時有李樂深李阿豪至錢葉氏船

內向錢葉氏索欠同坐船內趙鸞過船查問李樂深

等告以前情趙鸞回向徐得貴告知徐得貴以昏夜

非索欠之時疑有姦私與朱玉如等商允嚇詐隨至

錢葉氏船內以李樂深等犯姦欲行拿究並令出錢

免拿李樂深等不允徐得貴將其拉走過船李樂深

等復向徐得貴求免徐得貴嚇稱帶回衙門善押稟

生員代人扛幫
作證加等治罪

官嚴究李樂深李阿豪慮及受累忿恨莫釋投水殞命查徐得貴等四人俱係汛兵巡見李樂深等二人在錢葉氏船內索欠商同誣姦嚇詐李樂深等均係鄉愚突被巡哨兵丁多人拉赴過船索詐錢文並以稟官押究之言恐嚇以致李樂深等忿迫輕生供情尙屬可信既據該省究明並無別情將徐得貴比照捕役嚇詐逼認致死二命例擬絞監候朱玉如等照爲從擬流查核情罪均屬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山東學政 條奏生員包攬詞訟加等治罪一摺禮

部會議得定例內載州縣辦理詞訟案件如有生員爲人作證或係何人妄行牽連許本生自行辨明若係無故多事出身作證卽屬不守學規應令地方官詳明學臣分別戒飭黜革原因士子爲齊民表率而劣衿不懲則訟源不杜是以定例嚴禁今山東學政韋謙恒奏稱東省士子尙以挑唆詞訟挺身硬證爲能現在飭令地方官有生員代人作證審屬子虛者卽行詳革仍照包攬詞訟加等治罪卽事非誣證亦隨時牒學戒飭再犯者卽開報劣行等語查生員身



列賢宮非鄉曲愚民不明大義者可比原應恪遵臥
碑守身安分以仰體

國家勸懲之意况本身卽有冤抑情節例許家屬抱呈
具控尙不令其親赴公堂俯首質對至以不干已事
扛幫作證其違禁滋事實於衣冠有玷而村愚無識
轉得倚生員爲護符益逞其頑梗健訟之習自宜申
嚴法令以防其漸伏思案情各有虛實懲治要歸平
允如有生員恃衿作證經地方官審係全誣則故攖
法網較之尋常包攬者其情尤重若僅照平民一律

定擬實不足以示懲儆應如該學政所奏生員代人
作證審屬子虛之案該地方官立行詳請褫革衣頂
卽照教唆詞訟本罪上各加一等治罪如計贓重於
本罪者仍照律以枉法從重論其訊明事屬有因並
非捏詞妄證者雖證佐確鑿而以全無關涉之事出
入公庭其平日不能讀書自愛已有明驗亦應如所
奏將本生嚴加戒飭倘罔知悔改復蹈前轍該教官
查明再犯案據開報劣行申詳該學政黜革如此庶
諸生成知畏法不敢干預他人詞訟於士習風俗似



有裨益如蒙

俞允禮部通行各學政遵照乾隆三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題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已纂例

生員健訟屢次滋擾情類棍徒

陝西司 查例載兇惡棍徒屢次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等語此案朱良佐先因黎立仁婚娶鄰婦黃氏為妻該犯糾同朱正邦等索詐經邱廣太處令給錢三千該犯等嫌少將黃氏搶回黎立仁控告朱正邦將黃氏送交黎立仁完



聚該犯不服欲與黎立仁構訟復起意藉端訛索王

汝甲錢文以為訟費王汝甲不允該犯持刀嚇逼王

汝甲無奈寫給幫錢一千串字據始行放走旋被王

汝甲具控將文券追出該犯即捏王汝甲合姪王宜

選冒伊姓名搶奪黃氏並將李干菁告王汝甲之父

王治順抗償租課及金姓自縊已結咨案一併牽控

復以王汝甲訛詐劉順租銀二百四十兩已經審實

罰銀二百兩及播弄將伊鎖銬鎖禁木籠等情赴京

呈控解陝訊明所控均屬子虛將該犯照誣告人流



罪擬以滿流等因查革生朱良佐令朱正邦等將黃氏搶回雖無姦污嫁賣情事惟黎立仁既係憑媒正娶黃氏卽屬良婦按律罪應擬流該犯又向王汝甲訛詐持刀嚇逼寫立幫錢一千串字據因被王汝甲控告致伊衣頂不能開復卽捏王汝甲合姪王宜選冒伊姓名搶奪黃氏情形赴撫院衙門具控後因該州不准開復衣頂復赴京捏控審明所控王汝甲訛詐劉順徂銀二百四十兩該州已經審明罰銀二百兩等情均屬子虛又捏控王汝甲冒名搶奪黃氏等情如果得實王汝甲罪應擬流訊係虛誣依律反坐自應將該犯依誣告人流罪擬以滿流今該撫既將被控希圖爭娶之王汝甲問擬杖六十徒一年則朱良佐所捏王汝甲冒伊搶奪不過誣輕爲重律得折杖收贖該撫將朱良佐擬以滿流與律不符惟該犯不守臥碑圖分財禮截搶改嫁孀婦又因被控不甘嚇詐王汝甲逼寫幫錢字據復屢次興訟核其情節與棍徒擾害無異該撫原擬滿流亦未允協罪關出入應合該撫另行覆審妥擬咨報

道光六年說帖

生員好訟多事
斥革按律發落

東撫 奏鉅野縣民李其言京控縣書李振甲等偷盜倉米浮收漕糧隱匿准借糧種倉穀贍黃伊父李應昌因控案拖斃等情一案查李其言所告盜賣賑米等款均係伊父李應昌控告有案與自行捏造誣告者有間且因伊父涉訟病斃一時悲痛所致一經提訊即行具結供明不敢誣執第訴詞失實究有不合李其言應照申訴不實律杖一百朱芹昌聽從李應昌赴縣妄控亦屬不合應與多言肇釁之傅焯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俱係生員照例納贖李振甲訊



無盜賣倉米情事惟奉官運米赴鄉放賑時當傅焯查問輒斥其多管閒事致相爭鬻亦應照不應輕律答四十該犯等事犯到官在嘉慶二十年二月三十日

恩旨以前杖答各罪應予援免朱芹昌傅焯並免納贖仍發學戒飭以示儆戒等因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陳預奏審擬民人李其言控案一摺此案李其言之父李應昌原控縣書李振甲等偷盜倉米等情係因生員傅焯聲言李振甲等如非偷米何必連夜搬運次日

嚴查積壓訟案及生監毆訟

又向生員朱芹昌告述李應昌朱芹昌先後具呈赴控而李應昌旋即在押病故其子李其言復控訴不休是傳焯多言肇釁朱芹昌輕聽妄控均屬不安本分有玷學校該撫將傳焯朱芹昌擬以杖責照例納贖未免輕縱傳焯朱芹昌俱著斥革按律發落嗣後生員不守學規好訟多事者均照此案辦理餘依議欽此

已纂例載贖刑條

河南道御史 條奏查生監向有稽訟簿每歲由學政衙門印發各州縣於詞訟事件有生監在內者登記簡明事由兩季申繳一次如係無故多事分別戒



飭褫革如係他人妄行牽連許本生辨明免其開送其有巧構訟端潛身局外簿內無由發其姓名者令學臣詳察重懲乃近來稽訟簿州縣均不開送學臣亦不催提防察目疎士風且下應請

旨嚴飭各省學臣令州縣將稽訟簿切實開送平日復詳細體察庶刁生劣監羣知儆惕又刁健之徒或因挾嫌平地生波藉端陷害往往將無作有羅織多人乃地方官畏其反噬率多調停了事應令詞訟事件凡審係虛誣者必嚴反坐地方官有不據實究辦縱惡

養奸者該管上司查明叅處又凡遇審虛者必追究主使之人嚴行懲辦至於京師重地尤應肅清臣近聞前三門外多有奸棍訟師包攬京控之事潛蹤誘引以致遠邇招搖視京控爲熟徑應請臣等勅下步軍統領各衙門一體嚴密查拿又查胥役作奸最干例禁乃近來京控案件其稱胥役私禁私刑弊延索詐者未詞而九其事未必全虛各省咨結之案卽所告得實每將牽告胥役者審係虛誣難保無迴護本官處分情事應請



旨嚴飭各督撫訪察所屬如有縱任書役滋弊者除將書役嚴懲外並將該管官立叅又查州縣詞訟原有按月循環簿送該管官查核近來止將一月審結各案作爲本月新收下月卽列於開除項下以圖搪塞了事其延宕不結者上官仍無由知也惟巡道巡歷所至向有提查州縣詞訟號簿之責如有未完勒限催審遲延者揭叅其有關係積賊刁棍及胥役弊匿等情卽令巡道親提究治其有事雖審結該道核其情節可疑斷理不公者立提案卷查核改正無如日久

懈弛不遵應請

勅下各督撫凡州縣及各府詞訟案件專責成巡道實力稽查如有延擱枉斷據實揭參或該道奉行不力該督撫亦即據實叅處等因道光五年九月二十日奉上諭御史賀熙齡奏清釐積弊以清庶獄一摺朕勤恤民隱惟日孜孜明慎用刑聽訟尤期於無訟乃近來訟獄滋繁如該御史所奏生監滋訟藉端誣告訟師播弄以及胥役作好積案不結俱為切中時弊不可不嚴行飭禁士為四民之首欲正民風先端士習著各省學政嚴飭各學教官隨時稽查詳報毋使身列膠庠恃符滋事如有刁生劣監即分別戒飭褫革至巧構訟端潛身局外者必應嚴行懲辦其刁健之徒凡審係虛誣者例嚴反坐地方官不據實究辦該管上司查明叅處訟師包攬詞訟案件多方挑唆以致一案化為數案小案變成大案者更為可惡除訪拿懲治外凡案件審係虛誣者必追究主使之入從嚴訊究至京城輦轂之下尤應肅清前三門內外如有奸棍訟師包攬京控之事著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一體嚴拿務獲從重辦理近日各省



京控案件每將牽告胥役者審係虛誣難保無迴護情
事著各督撫密訪所屬有縱任胥役私禁私刑弊延索
詐以致平民受累者除將胥役嚴拿究治外並著將該
管官立即嚴叅州縣詞訟向有按月循環簿送該管官
查核巡道有提州縣詞訟號簿之責著各督撫遇府州
縣詞訟案件責成巡道趕緊審訊如有延擱枉斷據實
揭叅或該道有心徇庇該督撫卽據實叅處自此次申
諭之後務各實力實心勤求民瘼用副朕政平訟理之
至意毋得日久生懈視為具文欽此

河南司通行

監生京控縣書
勒折浮收

江西撫 奏監生蕭昇文以該縣不辦旱災不借籽
種及縣書盜賣倉穀浮收錢糧等詞赴京具控訊明

盜賣倉穀及勒折浮收各情均屬子虛惟查該縣倉

穀因歷任盤折霉變以致缺額並縣差墊完錢漕曾

向各花戶多收錢文控出有因應將蕭昇文照不應

重律杖八十革去監生折責發落

道光三年案

東撫 奏生員喬峯青誣竊妄拿高大高二並主使

喬廷儉等毆打捆縛兩手用水澆潑致高大高二凍

落手指身死將喬峯青依故殺一家二命例擬斬立

生員誣良為竊
毆死一家二命



決喬廷儉等照下手爲從減一等擬流

嘉慶十八年
案

官員互相稟計
如虛卽應坐誣

山東司 查此案前據該撫奏稱卽墨縣知縣金燾

以教諭王淦向當商王元瑛借錢不遂指使轎夫人

等強當吵鬧稟府提訊王淦亦以金燾得受王元瑛

京錢三千吊互相稟揭請將該二員解任質審等因

今據該撫奏稱審明王淦並無挾嫌指使強當金燾

亦無得受富商錢文情事請將該員分別交部議處

臣等查屬員互相稟計必須澈底根究按律定擬以

重官方而成信讞此案王淦具稟金燾得受富商錢

三千吊最爲緊要如果金燾得受錢文屬實卽應計



賊科罪若無其事則王淦以王元瑛口稱交官之錢
捏稱金燾得受當商錢文具稟即屬誣告雖事出有
因亦應酌量問擬今該撫以王元瑛所稱三千吊係
屬生息當稅等項銀兩金燾並無通挪需索等弊是
王淦挾金燾將伊稟府之嫌藉詞捏稟罪有應得乃
該撫僅稱王淦不能查明王元瑛隨口搪塞之詞擬
請議處殊未允協應令該撫再行虛衷研鞫是否金
燾得受錢文抑係王淦藉詞誣稟審訊明確按律妥
擬

嘉慶八年說帖

福建司 議覆

屬員誣揭致被
誣之藩司自盡

欽差奏福建改教知縣朱履中稟揭原管道府收受陋規

並被控之藩司李賡芸自縊身死查已革知縣朱履

中誣告藩司李賡芸收受陋規等款計共洋銀四千

一百餘圓如所控得實李賡芸應照坐贓五百兩問

擬滿徒今審係子虛自應反坐惟該革員於李賡芸

未經自盡之前業已據實認誣未便坐以誣告人因

而致死絞候之律若僅照誣告加等擬流又不足以

示懲應請發往黑龍江充當苦差已革知府淦以駢



與史妄揭印官
擬軍復行翻控

於署道任內奉委會審輒敢自出己意代李賡芸叙
供又復肆意逼認應照尋常威逼致死律加重發往
軍臺効力經本部以所擬尚輕將涂以斬改依官司
故入人罪以全罪論律於故入李賡芸徒罪上加重
發黑龍江充當苦差嘉慶二十二年案
安徽司 查例載屬員已知上司揭參即撫砌款蹟
捏詞誣揭審虛即行反坐於誣告加等刑上再加一
等治罪等語此案已革建德縣典史秦學建被劾挾
嫌捏砌款蹟妄揭印官先經安徽巡撫審明將該革

員依誣揭上司例於誣告死罪未決擬流加徒律上
加等擬軍乃該革員於未經具奏之先復添砌情節
遣抱赴京具控經都察院奏奉

諭旨交兩江總督提審茲據該督覆審明確該革員遣抱
京控訊無另有別項重情其所揭陳蔡贓私各款以
賄賣案首得銀四百六十兩為最重如果得實陳蔡
罪應擬絞今訊屬虛誣應依律反坐惟該革員撫砌
上司贓款並羅織數十人之多赴京具控自應從重
照竊越赴京告重事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例擬軍



該督仍照原擬依誣告人死罪未決擬流加徒上加
 等發附近充軍尙覺情浮於法秦學建應改依屬員
 撫砌款蹟捏詞誣揭於誣告加等例上再加一等治
 罪例於驀越赴京告重事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發
 邊遠充軍例加一等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事犯在
 道光八年十一月初九日
 恩詔以前係捏造賊私誣陷多人應不准其援減惟係官
 犯仍恭候

欽定 道光九年說帖



職員誘姦謀娶
 誣告知州逼供

江督 咨韓汾誘姦桑張氏謀娶為妾一案查律載
 誣告人流罪加所誣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又官司故入人非者以全罪論至死坐以死罪若囚
 未決放聽減一等又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
 絞監候各等語此案韓汾因與桑張氏母家係屬街
 鄰張氏孀守無依經氏翁桑致明送回母家該犯曾
 與張氏通姦氏母卞氏知情縱容嗣張氏路過該犯
 門首該犯款留飲酒欲娶張氏為妾張氏答以未能
 自主須向其母商量該犯隨接卞氏至家講定財禮



卽於是夜留住張氏姦宿是張氏旣先與人通姦焉
得謂爲良婦且張氏旣經送回母家過度卽准由母
家主婚改嫁該犯之收留張氏欲娶爲妾係邀氏母
面商卽其所稱分給桑家財禮錢文斷無不依之言
亦係央懇卞氏希圖允娶並無恃強霸占情狀律應
止科姦罪追該犯於供認前情之後復遣抱告赴該
省臬司衙門呈控州書陳治安挾嫌構串誣捏並倚
仗該州之子通熟串詞恣愚該州將伊刑逼囚禁勒
供強占等情如該犯所控屬實則陳治安挾嫌誣串
架愆並本官刑逼勒供故入人纒首之罪應以全罪
論囚未決放按律應聽減等擬流旣據該省質訊明
確陳治安並無挾嫌誣指該州亦無刑逼勒供情事
則該犯之憑空誣告自應依律反坐該省將韓汾革
去職員比照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妾絞候律上量
減擬流舍誣告專條而援引別條比附罪名雖無出
入引例殊屬錯誤案經該省研訊確鑿罪有正條自
應卽據供勘情節按律更正韓汾一犯應改依誣告
人流罪罪止滿流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官民圖詐藉端
控告分別治罪

山西道御史 奏稱近於邸抄內每見外省佐雜等
官緣事被劾遂列砌多款稟訴上司及經訊明則多
係已往之事牽涉附和以圖挾制又各處京控案件
其由索詐起釁以致釀生事端起釁無已者往往有
之京城理刑各衙門所訊詐騙涉訟之案近時又疊
起循生愈出愈巧此外樸誠畏法之人被奸徒藉端
索擾慮為拖累私求寢息者想亦不少查刑律所載
凡越訴控告教唆及投匿名文書等款治罪輕重均
各有明文惟官民人等以不干已事藉端訛詐訂告

無休其應作何治罪並未明設專條雖他律亦間有
劣及之處而義多缺畧罔識創懲應請

勅下刑部查明舊律會通酌議詳加比較所有官民人等
訛告之案內如事不干已顯係詐騙者及妄捏干已
仍係訛詐不遂者其中審係控款虛誣詐贓已未入
手或所控有得實者為首為從以及主使教誘之犯
應如何究辦分別科斷詳悉核議嚴立規條奏請

聖鑒裁定載入例冊等因查例載在外刁徒口稱奏訴直
入衙門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拿送問若係干已



事情及有冤枉者照例審斷仍治以不應重罪其不
係干已事情別無冤枉並追究主使一體問發近
充軍又被劾人員懷挾私忿摭拾別項贓私不干已
事奏告以圖報復者不問虛實立案不行又實係切
已之事方許陳告若懷挾私讐改捏姓名砌款粘單
牽連羅織希圖准行妄控者除所告不准外照律治
以誣告之罪又無藉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已事捏
寫本詞聲言奏告詐贓滿數者不分首從俱發近邊
充軍若妄指



宮禁親藩誣害平人者枷號三個月照前發遣各等語
是事不干已妄行許控係被劾人員則有立案不行
之例係刁徒棍徒則有問發充軍之條至改捏姓名
砌款妄控則所告不准仍治以誣告之罪近來內外
問刑衙門因所控或涉贓私或關弊竇且有改捏姓
名各情率多准予審辦每致牽連羅織被控之人為
所挾制恐受拖累因而甘心隱忍出賄求息者尤復
不少該御史奏請嚴立科條以遏狡詐係為因時懲
創起見自應如所奏辦理恭查上年軍機大臣宗人

府會同 臣部遵

旨酌議宗室覺羅藉端訛詐定立科條一摺正月二十三

日奉

上諭嗣後宗室覺羅人等告訐之案察其事不干已顯係
詐騙不遂者該管衙門立案不行仍將該原告咨送宗
人府照違制律杖一百實行重責四十板如敢妄捏干
已情由聳准及至提集人證質審仍係訛詐不遂串結
捏控者究追主使教誘之犯係控款虛誣除坐誣罪應
斬絞者仍照向例請旨辦理外其餘誣控之案無論詐



賊多寡已未入手但經商謀捏控不分首從俱實發吉
林安置到配仍重責四十板以示懲儆其主使教誘以
及添威助勢之犯無分軍民人等不分首從俱照例發
近邊充軍仍先加枷號三個月滿日再行發遣係旗人
照例銷除旗檔一律辦理即使所控得實但因串詐不
遂捏情圖准者亦即照此例定擬等因欽此在案 臣等
查宗室覺羅以不干已事告訐訛詐及妄捏干已情
由聳准既有分別立案不行及從嚴治罪明文則官
民人等訐告妄控事同一律自應仿照辦理以昭公

允而過刁風臣等悉心酌核應請嗣後官民人等告
訐之案察其事不干已顯係詐騙不遂或因懷挾私
讐以圖報復者內外問刑衙門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及呈內臚列多款或涉訟後復告舉他事但擇其切
已者准為審理其不係干已事情亦俱立案不行仍
各將該原告照違

制律杖一百再加枷號一個月係官革職已革者與民
人一例辦理如敢妄捏干已情事聳准及至提集人
證審辨仍係不干已事者除誣告反坐罪重者仍從
重定擬外其餘無論所告虛實詐贓多寡已未入手
俱不分首從問發近邊充軍仍先在犯事地方枷號
三個月示眾滿日再行發配係旗人照例銷除旗檔
一例問發等因奏准 道光十年通行已纂例

誣告叛逆擬斬
監候入於情實

浙撫 奏蔣伯能捏名陳士華誣首無服族弟蔣四
卽蔣成之謀逆一案此案蔣伯能因挾蔣成之指斥
該犯縱容子姪為匪欲行逐出宗祠之嫌又疑其唆
使趙麟周等呈告失竊蕩魚致伊子蔣良秀被拿羈
押膽敢誣首蔣成之窩藏逆犯朱毛俚在家並代辦



糧草器械圖洩私忿所誣係謀逆重情與僅止控告
隱藏者不同應將蔣伯能依誣告叛逆被誣之人未
決例擬斬監候等因嘉慶二十一年六月初十日奉
旨蔣伯能依擬應斬監候著人於本年秋審情實辦理嗣
後遇有誣告叛逆人犯原擬監候者俱照此例辦理餘
依議欽此 通行

蒙古誣指家奴
為賊致令自盡

熱河都統 咨台吉達尼瓦第誣竊致賽吉爾胡自
成身死一案查例載誣良為竊因而致死絞監候又
旗員將族中家僕毆死者降二級調用平人毆族中



家僕致死者枷號兩個月鞭二百各等語此案台吉
達尼瓦第因被竊錢物囑伊大功堂弟松對家奴賽
吉爾胡代為訪尋不理生氣即捏稱賽吉爾胡係偷
伊家贓物賊犯邀令民人王幅等幫拿以致賽吉爾
胡情急用刃自扎殞命查賽吉爾胡係達尼瓦第堂
弟家奴非平人可比即達尼瓦第將其毆死亦止於
枷杖今該都統以蒙古律內並無專條即比照刑律
誣良為竊因而致死絞罪上量減擬流罰畜完結是
以自盡之案擬罪轉較毆死者為重實未妥協該司



議令比照刑律旗人毆死族中家僕枷號兩個月鞭

一百罪上減一等枷號一個月鞭一百係台吉會同

理藩院核議尚屬平允應請照辦

稿尾查刑例載証

良為竊因而致死絞監候又旗員將族中家僕毆死

者降二級調用平人毆族中家僕致死者枷號兩個

月鞭一百各追人一口給主各等語此案台吉達尼

瓦第因被竊錢物囑伊大功堂弟松對家奴賽吉爾

胡代為訪尋不理心生氣忿即捏稱賽吉爾胡係偷

伊家贓物賊犯邀令民人王幅等幫拿以致賽吉爾

胡情急用刀自扎殞命該都統以蒙古律內並無詐

何治罪明文將達尼瓦第比照刑律誣良為竊因而

致死絞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罰三九牲

畜等因查達尼瓦第誣指賽吉爾胡為竊致命自戕

身死如果賽吉爾胡係屬平人則達尼瓦第按例應

擬絞候全養吉爾胡係該犯大功堂弟家奴與平人

不同自未便科以誣竊致死之條若竟照毆死族中

家僕例問擬而賽吉爾胡又係自戕律例並無專條

自應比例酌減科斷達尼瓦第係四等台吉與旗員

不同應以平人論達尼瓦第應比照平人毆族中家
僕致死者枷號兩個月例上減一等枷號一個月鞭
一百奉

批毆係一時過誤誣出有心陷害仍照本律比減情罪
較爲允常若舍誣竊牽引毆僕遷就支離轉非律意
等因職等覆加詳核律例內家長之於奴僕除因姦
及毆故殺外並無別項犯罪專條誠以主僕名分甚
重非人命名節攸關原可概從寬宥及毆故殺奴僕
在民人罪止杖徒旗人罪止枷責與凡人毆故殺罪



應斬絞者輕重懸殊正以明主僕之名分也至凡人
誣竊到官例以誣告論因而致令自盡例應絞候與
鬪殺罪名相同誣告奴僕律得勿論則誣奴僕爲竊
致令自盡其罪名似不應轉較毆死奴僕爲重毆固
忿出一時因而致死者究係手戕其命誣固有心陷
害而死由自盡者究係自行輕生且故殺奴僕卽係
有心致斃以有心致斃之案而與有心誣陷致令自
盡之案兩相比較自係故殺爲重旗人故殺族中奴
僕罪止枷號鞭責則誣竊致令自盡者不應轉擬流



戊旗人毆死族中奴僕亦罪止枷號兩個月則誣竊
 致有服親屬奴僕自盡者更不應反重於毆死奴僕
 之罪此案台吉達尼瓦第令大功堂弟家奴僕賽吉
 爾胡訪尋賊賊屢喚不答欲拿住理問因其跑走慮
 難趕獲捏稱追賊逸人幫拿致令自盡例內既無專
 條自應比照治罪該都統將達尼瓦第比照平人誣
 竊釀命絞罪上量減擬以滿流雖循誣竊之本條量
 為酌減而叅諸各條以自盡之案斷罪轉重於毆故
 殺似未允協是以職等前次議請照該司改照旗人

毆死族中家僕枷號兩個月罪上減一等枷號一個
 月鞭一百茲奉

批諭職等復再三核議似只可照該司所擬辦理

嘉慶十八年直隸司

蒙古典衣疑賊
 拷問釋放自盡

陝西司 准理藩院將寧夏駐劄部員詳蒙古婦人
 烏巴里自縊身死一案會稿送議前來查刑例載誣
 良為竊之案捆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擬絞監候
 若止空言捏指並未誣告到官亦無捆縛嚇詐逼認
 情事死由自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疑賊致斃人



命之案悉照謀故鬪殺及威力制縛主使並威逼人致死各本律例定擬又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發近邊充軍其致命而非重傷及重傷而非致命者杖一百徒三年又律載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處及埋藏者杖八十以致殘毀者杖六十徒一年各等語此案梅林羅布藏色楞因民人魏九兒被竊衣服向伊告知後有蒙古婦人烏巴里借衣包裹央心里典當羅布藏色楞瞥見心疑沁里烏巴里行竊當時捉獲約同梅林津巴等審問因其不認將烏巴里用棍壓杠烏巴里始行供明係借董姓衣服即行釋放烏巴里回家後自縊身死羅布藏色楞聞知畏罪起意令達魯噶等移屍滅跡致被野獸殘食旋經被控破案前據該部員將羅布藏色楞比照棄屍為首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津巴等擬杖經理藩院以案情未確駁令覆訊另行辦理等因去後茲據該部員將羅布藏色楞照誣良為竊嚇詐逼認因而致死例擬絞監候聽從審問之津巴等



照爲從律減等擬流聽從擡屍之達魯噶等照移屍律杖八十等因由理藩院會議到部本部查疑竊致斃人命與誣竊致斃人命罪名輕重各殊司讞者自應研究確情分別定斷不得率將疑竊之案科以誣竊之條致滋出入今梅林羅布藏色楞因魏九見被竊衣服向伊告知適蒙古婦人烏巴里借得衣包與人典當經伊撞見捉獲雖於盤問不認之後用棍壓杠惟一經訊明卽行釋放其爲覺起疑竊並非有心誣指尙屬可信烏巴里死由自盡自應將羅布藏色

楞照威逼人致死本例究明有無致命重傷及是否已成殘廢篤疾分別問擬軍徒爲從之津巴等五犯減一等定斷該部員率依誣竊致死例將羅布藏色楞擬絞津巴等擬流係屬錯誤至案內之達魯噶等七犯如果當羅布藏色楞拷問烏巴里之時有在場助勢情事自應卽依爲從例減等問擬若僅止事後聽從移屍以致屍遭野獸殘食亦應照移屍以致殘毀律爲從減一等科以滿杖該部員將達魯噶等問擬杖八十亦屬錯誤罪關生死出入本部礙難懸擬

應令該部員會同研究明確分別按例妥擬到日再
議惟係蒙古應否如斯應聽理藩院酌議後再行送

回本部會畫
道光十三年說帖

[Faded vertical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誣告

控案實究虛坐
不得顛頂了結

道光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奉 諭旨

上諭御史許球奏請除外省審斷顛頂積習一摺國家科
條之設原以鋤莠安良如果聽斷公平訟獄自然止息
若如該御史所奏近年以來外省咨結控案審實及審
虛將原告照誣告辦理者十不得一大半皆係調停了
事一案之中重款則大率消弭輕款則畧與更張既不
審實又不辨誣或稱控出有因或謂懷疑誤控至無可
解說則又以到案即行供明為詞曲為原減皆因問官



將實作虛無以服原告之心而杜其口懼其復控故不敢援誣告加等之例以治其罪每遇審虛之案原告祇擬不應重杖罪又不酌決所擬僅屬虛名藉以調停完案甚至壓擱控案待其串和然後訊供兩造均不重辦含糊了事冤抑者無由昭雪刁健者得肆譎張似此顛預積習於吏治大有關係著各直省督撫遇有上控案件審實則屈必為伸審虛則誣必加等不得概以控出有因懷疑誤控等項俗套顛預了結至近來京控案件往往有原告竊取文書中途逃走或解省後取保旋即匿不到案此皆刁健之徒希圖拖累不照例銷案又越訴本有專條近來多不照辦如直隸山東等省有本省上司並未呈控即行來京越訴者冒上亡等之風更不可長嗣後無論奏咨控案定案時由承審官查明如係越訴者分別所控虛實按律懲治仍隨案聲明毋得遺漏庶良善屈抑可伸刁健伎倆難逞政平訟理吏治日有起色經此次飭諭之後仍有以控出有因懷疑誤控顛預結案者著刑部隨案奏明駁斥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通行

職員誣告雖非
無因未便擬杖

欽差尚書朱 奏浙江孝豐縣革員施錦心呈報伊故媳

王氏屍棺被竊一案此案已革捐職州判施錦心指

控周阿五等盜開伊媳屍棺致周阿五施四毛施以

高均在保病故查所控各情如果屬實周阿五等應

照盜未埋屍柩例擬軍今審係虛誣自應將該革員

抵充軍役即謂其誤報事非無因與平空誣陷者微

有不同亦只可於軍罪上量減擬徒該尚書將施錦

心問擬杖八十開復州判准其納贖殊未允協應即

更正施錦心應改於誣告充軍抵充軍役罪上減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七年七月邸抄

山西司 查馬甲德海呈控劉百路等家奴一節訊

係誤聽所致且劉百路之祖究係該犯族中家奴所

告不為無因與冒認良人為奴婢者不同惟以挾嫌

屢控實屬有意拖累查劉百路等早經出戶即與分

戶年久者無異將德海應革去馬甲比照八旗有將

伊祖父時分戶年久之人子孫復行混告者係平人

枷責例枷號兩個月鞭一百 道光十四年案

貴撫 咨典史梁嶠年擅受民詞例應降調業已斥



旗人將早經出
戶家奴混告

貢生不干已事
告評立案不行

刑案彙覽

卷七十

刑律訴訟

三

誣告



革應毋庸議貢生曾世耀因充當馬王宮首事見梁
 嶠年在內作寓於香爐上曬有女鞋褻瀆神明主令
 各首事聯名赴州呈請示禁似與事不干已者有問
 惟檢拾梁嶠年擅受卷宗係不干已之事又不當時
 交還輒敢赴州呈繳雖非挾制卽屬告訐應照民人
 告訐之案其不干係已事亦俱立案不行仍將原告
 照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十四年案

瘋迷無知誣告
 叛逆

安徽司 咨劉惘平因瘋赴京以王選等習教謀逆

等情欲行卹

聞一案查劉惘平妄供王選等習教謀逆等情業經查訊
 明確委因瘋迷無知所致且據地隣犯親人等眾供
 僉同取有切結並無裝瘋捏飾情弊與挾讐有心誣
 告希圖陷害者情節迥殊未便竟照平人誣告叛逆
 六律科斷將劉惘平此照瘋病殺人該犯始終瘋迷
 語無倫次例永遠鎖銅雖或痊愈不准釋放 道光十
 三年案
 安徽司 查毆傷身死之案既有有限內限外之分正
 餘限外身死者例得止科傷罪則誣告人毆傷正餘

誣告毆人限外
 身死作作匿傷



刑部
刑部
刑部

限外身死者亦止應於傷罪上加等反坐似未便
律擬流加徒此案革監杜遠饒因藉伊堂弟杜昆玉
因病身死平空圖詐方二等錢文不遂並將作作聞
先捏情誣控查所控方二於十二月十六日喝令將
杜昆玉稿毆重傷至正月十七日傷發斃命詞內並
未指係何物所毆核其擒毆二字自係手足毆傷計
越三十一日已在手足傷正餘限外按手足毆人成
傷止應首三反坐加等罪止笞五十應以捏控作
作受賄匿傷為重如果得實並未指出賊賊若照故

出人笞罪以全罪論罪止笞五十自應從重照檢驗
不實徒杖八十反坐加等擬以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十三年咨案

評輕為重杖責
收贖

浙撫 谷葉敬松被邱則超用刀背毆傷左腿等處
並未成廢乃葉敬松先因被毆傷筋行走不便疑已
成廢并以關禁勒贖等情赴京混控按律反坐罪應
擬軍第控出懷疑且被毆一節尚屬得實係屬誣輕
為重但律例並無誣杖為軍明文將葉敬松比照誣
輕為重未論決徒流止杖一百餘罪收贖

道光十三年案



兵丁誣告木官
並未明列已名

河撫 咨王現彩原控回民馬生大等結夥三人以
上持械搶奪如果屬實馬生大等罪應擬軍今訊明
實止結夥三人以上徒手尋毆罪止滿徒係屬誣輕
為重律無告人軍罪徒罪得實作何折贖明文自應
比照流罪科斷將王現彩依誣輕為重皆反坐以所
剩不實之罪律三流並折二百四十除得實杖一百
徒三年折杖二百應反坐剩杖四十問未論決依律
收贖 道光九年案

川督 咨鹽廠營兵涂玉書等因挾外委會廷松等

棍責降糧之嫌輒聽從張復全捏情稟告竊印文封
呈控查所稟鑽營署缺擅受民詞并侵用修理營房
領項均未指實亦無確數難定誣告之罪其所控會
廷松匿喪不報並得受賄錢三十餘千按律反坐亦
罪止流徒惟該犯等係鹽廠管兵曾廷松等係該營
外委把總即屬本管官乃該犯等膽敢捏砌重情竊
印文封呈控較之尋常誣告尤重其所遞稟詞雖未
書寫姓名第註有鹽廠營馬步兵丁等字樣該兵丁
等名字已在其內即係出名誣告與隱匿自己姓名



控案列人作證
致人畏累自盡

告言人罪者不同將涂玉書等除聽從盜用印信輕
罪不議外依驀越告重事不實擬軍例該犯等均係
為從應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係兵丁誣告本管官
仍照胥役控告本管官於常人誣告罪上加一等各
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十二年案

河撫 題黃會川欲買同院居住之胞姪黃卜吉住
房未成經黃卜吉賣與黃雙林為業黃雙林並無妻
小常有親朋往來黃會川以伊家婦女諸多不便屢
向阻止不理嗣李勉等至黃雙林家賭博而散黃會

川即欲首賭往囑黃尙登作證黃尙登以無憑據未
允黃會川即私列黃尙登作證赴縣控准傳訊黃尙
登畏累投繯殞命查黃會川與黃雙林同院居住常
有親友往來復與李勉賭博私列黃尙登為證致黃
尙登畏累自盡如黃會川所控皆屬子虛欲使黃尙
登誣證其事則黃尙登即為被誣之人應將黃會川
擬以絞抵今黃會川所控並非全誣而黃雙林實係
賭博有罪之人被誣者既非平人則所列干證不待
到官證實遽自輕生未便即科該犯以誣告致死之



罪黃會川應於誣告人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道光十三年案交節核過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捕役獲非本案
正賊致賊跌斃

川督谷譚貴龍俸均充石柱廳差役奉票承緝冉廣學家被竊賊譚貴因見曾經行竊場在榮家夾被犯案之向惘潤行走慌張並憶及冉廣學呈繳賊遺麻布口袋上寫向記二字與向惘潤姓氏相同不敢縱放欲帶廳訊究將其拴鎖交龍俸帶同行走因天雨路滑向惘潤踣踏河邊沙土失足落河淹斃惟向惘潤係曾經犯竊有案之人該犯等帶其赴廳查訊究無誣良詐逼情事死由失跌亦與自盡不同前將譚貴照誣良為竊嚇詐逼認致命自盡絞候例上

量減擬流似與例義不相符合第向惘潤有無行竊
冉廣學家衣物並無贓據雖有布袋給屍親認明係
伊家之物但遺落在冉廣學屋後菜園非在家內盜
所是否為行竊之具抑係路過或因他故失落均未
可知現在向惘潤已死無可根訊自難指向惘潤為
此案正賊而向惘潤之失跌淹斃實由該犯等鎖拿
帶走所致若僅依捕役奉差緝賊審非本案正賊例
擬徒則又置人命於不問應將譚貴比照捕役奉差
緝賊審非本案正賊若其人曾經犯竊有案者將捕

役照証良為盜減一等擬徒例酌加一等擬杖一百

流二千里

道光十二年案原駁說帖載卷四十八〇
此案應查看原駁並與次件賀洪案比核

川督咨賀洪因差役羅倬託訪鄭堅萬家竊案見

許在有行走慌張即向查問竊情因許在有不服將

其兩手捆縛復向許在有詢出糾夥禁姪行竊李洪

發贓物當交羅倬押赴巖洞起獲原贓經羅倬邀伊

幫同押送赴縣致許在有失跌斃命查許在有先會

行竊李洪發贓物並非良民而其失足跌巖斃命究

由賀洪妄拿所致例無專條將賀洪比照証良為竊



聽從訪賊獲非
本案正賊跌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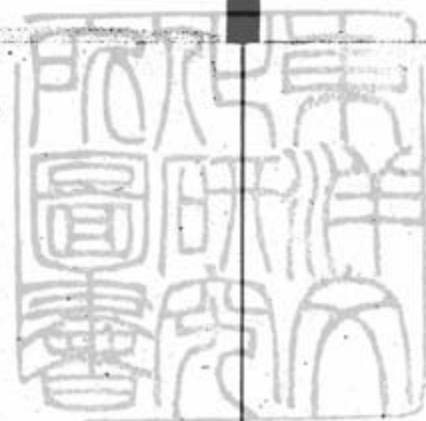
捆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擬絞例量減一等擬以滿
流該犯業已監禁應毋庸議羅俸奉差緝賊因質洪
盤獲許在有自認夥同樊姓行竊李洪發家鐵鍋食
物起出原贓邀同賀洪押送赴縣以致行至中途不
期許在有失跌身死雖訊無誣良嚇詐情事惟許在
有非本案正賊羅俸應比照捕役奉差緝賊審非本
案正賊若其人曾經犯竊有案者將捕役照誣良為
盜減一等擬徒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案

誣竊拴繫被誣
之人帶跌淹斃

四川司一查例載誣良為竊拷打致死者擬斬監候
捆縛嚇禁逼認致令自盡者擬絞監候等語此案羅
老九藉被失贖帽裙襖為名起意誣竊訛詐糾允唐
滿兒等我見張麻子李娃兒攏向盤問張麻子等斥
罵不應誣竊被羅老九等叠毆多傷李娃兒等承認
結竊賣與田澤藩得錢分用羅老九當用繩將張麻
子李娃兒項頸拴繫押往田澤藩家起贓行至河邊
張麻子被誣不甘跳入河內李娃兒亦被帶跌落河
同時淹斃前據該督將羅老九依誣竊細縛嚇詐逼



認致命自盡例擬以絞候經臣部以張麻子死由自盡尚可照誣竊致命自盡之例定斷李娃兒並無自盡之心其帶跌落河係由項頸被拴所致若在凡關應按威力制縛人因而致死例問擬絞候則覺起誣竊自應卽依誣竊拷打致死之例問擬斬候駁令另行妥擬去後茲據該督疏稱李娃兒雖無自盡之心究其因傷致斃雖帶跌由於項頸被拴亦不死於羅老九拴項之繩如使李娃兒由羅老九拉跌致溺或於張麻子投河帶跌之時被項繩扣勒殞命則罪坐



所因自不能不照拷打致死例擬以斬抵若帶跌出自旁人致死係由被溺原情論罪自難概予駁誅並聲明張麻子投河斃命李娃兒死於帶溺其事同其擬罪不便獨爲加重援引嘉慶二十二年貴州省劉華山成案將羅老九仍照原擬從一科斷擬絞監候具題_臣等查誣良爲竊致斃人命之案較之尋常鬪殺斃命之案情節迥殊故擬罪亦較凡鬪爲重如毆傷致死照鬪殺律止擬絞候而誣竊之案則應科以斬候嚇逼自盡照威逼例止擬滿杖而誣竊之案則

應科以絞候讞獄者於此等案件自當究其致死之由擬以應得之罪豈得舍本例於不問而曲從寬典致失情法之平此案羅老九誣竊訛詐先將李娃兒張麻子毆傷一同拴項拉走張麻子被誣不甘跳入河內致將李娃兒帶跌落河同時淹斃查張麻子死由自盡羅老九固應照誣竊逼認例擬以絞候至李娃兒之溺斃由於帶跌落河而其所以帶跌之故由於項頸被拴罪坐所由李娃兒既無自盡之心未便僅科羅老九以縲首之罪若謂帶跌出自旁人並非



羅老九拉跌致斃不知帶跌與拉跌雖殊而拉走後失跌致斃與拴繫後帶跌致斃則初無二致不得謂帶跌出自旁人遂可輕減其斃命之罪也若謂致死係由被溺並非死於拴頸之繩不知李娃兒若非項頸被拴則張麻子投河之時何至被其帶跌雖不死於繩拴之傷未始不由繩拴而死不得謂死由被溺遂不與因傷致斃者同科也總之制縛之律以因而致死爲斷但使因此戕生卽無論死於傷死於溺在凡鬪俱應問擬絞抵則鬪起誣竊死由被拴自應卽

照拷打致死例問擬斬候方與情罪相符該督以張
 麻子李娃兒之死由於溺情事相同將羅老九從一
 科斷照誣竊逼認致命自盡例擬絞查名例所稱從
 一科斷係指所犯兩罪輕重相等者而言今羅老九
 誣竊致斃三命一係被逼自盡一係被拴跌溺三罪
 本不相等原題內將羅老九從一科斷不惟與律意
 不符且使例應擬斬之犯得免駢首殊不足以昭平
 允而肅刑章至所引貴州省劉華山之案既與此案
 情節不同且係未經通行成案例內已有嚴禁牽引

明文更不得援以為據應令該督仍遵照 臣部前咨

另行按例擬具題到日再議 道光十五年說帖

誣竊細縛致命
自盡死係舊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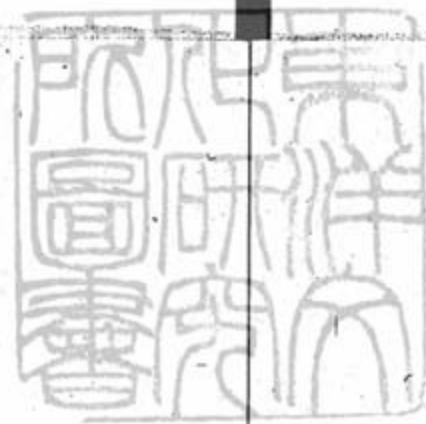
浙江司 查例載誣良為竊之案如細縛嚇詐逼認
 致命自盡者擬絞監候至疑賊細縛拷打致命自盡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此案孫俊因陳小貨行走
 慌張知其曾經私竊雇主張榮剛家食米等物即行
 拉住搜有當票疑係竊贓希圖破獲送官邀功復耶
 用麻繩縛住兩手向其盤問因未承認將陳小貨縛
 繩解放關在竈房陳小貨被誣不甘用厨刀自刎咽





喉斃命該撫以該犯孫俊雖屬革捕邀功究無嚇詐情事况陳小貨先曾犯竊本與良民不同若將孫俊照誣良爲竊細縛嚇詐致令自盡例擬絞似覺情輕法重律例又無將舊匪僅止細縛盤問致令自盡作何治罪明文可否卽於誣良爲竊細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擬絞例上量減擬流抑或仍應擬絞俟秋審時再行衡情辦理之處咨請部示本部查誣竊致斃人命之案從前舊例內原有死係良民或死係舊匪之分道光六年本部奏請酌改誣竊疑竊罪名一

摺內稱所誣之人果係良民自較誣指舊匪爲重此等情節秋審案內皆可臨時酌覈分別辦理定案時毋庸預分等差等因嗣後遇有誣竊細縛致令自盡之案無論死者是否良民均按照現行定例問擬絞候卽謂其情節實有可原亦祇可俟秋審時分別覈辦豈容遽議減等致與定例不符今孫俊係屬革捕希圖邀功復卽將曾經犯竊之陳小貨細縛盤問致令陳小貨被誣不甘身死如果陳小貨形跡實有可疑該犯並未有心誣陷尙可照疑賊細縛拷打致令



捕役誣竊賊為
正兇致令監斃

自盡之例擬以滿流若誣竊屬實則死者雖係舊匪

亦應將該犯照例問擬絞候應令該撫研訊明確按

例妥擬報部到日再議道光十六年說帖

湖廣司查例載捕役誣竊為盜有別故例應收禁

因而監斃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此案縣役鄭恩

全因承緝熊岱被殺案內兇賊無獲屢受此責鄭恩

全探聞烟燉嚴洞有匪人藏匿前往查拿將住歇洞

內與楊大書通姦之萬氏帶至家內盤問起意教令

萬氏將曾經犯竊之楊大書及陳七等供係殺死熊

岱兇賊可以塘塞萬氏不允鄭恩全遂拾竹條嚇毆

並用言嚇逼萬氏畏懼允從帶縣訊問遂即照供將

楊大書等挈獲並起出尖刀三把楊大書旋即在監

病故該撫以鄭恩全教令妄供楊大書等為殺死熊

岱兇賊與誣指為強盜者無異惟楊大書等俱係竊

匪究與良民有間將鄭恩全照誣指良民為強盜者

發邊遠充軍例上減等擬徒咨部查鄭恩全因承緝

受比教令與楊大書通姦之萬氏誣指楊大書為殺

死能代之兇賊楊大書本屬行竊罪人例應收禁鄭

恩全教令萬氏誣供為殺人正兇即與誣竊為盜無異揚大書既經在監病故自應將鄭恩全照誣竊為盜有別故例應收禁因而監斃例擬流該撫將該犯比照誣指良民為強盜例量減擬徒殊未允協案關罪名出入應令該撫另行按例妥擬咨部到日再議

道光十六年說帖

捕役拿獲賭匪妄認為盜監斃

河撫 咨捕役陳德因姚同太等家被盜奉票緝犯因劉太左小川等係在逃賭匪前往查拿又因搜獲

剝性孝衣一件與事主失賊相似稟縣究問劉太等畏刑誣服左小川在監病故訊非挾嫌妄拿亦無致供嚇詐情事左小川本係賭犯例應收禁核與誣竊為盜相類將陳德比照捕役誣竊為盜驗無拷逼情事或該犯自行誣服并有別故例應收禁因而監斃將誣拿之捕役擬流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二年案

浙撫 咨捕役黃高圖領賞銀騙令行竊罪應擬徒

捕役圖賞誘命誣認正



之賊犯嚴阿五誣認為戮死事主嚴承暇案內正兇
 惟嚴阿五係被騙誣認並非逼勒所致將黃高照捕
 役將犯竊之輕罪人犯逼認為謀殺故殺強盜將捕
 役充軍例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九年案

事主誣竊捕役
 妄拿逼斃人命

此條例文載在常赦所不原條係專指遇赦而言
 並非斷罪正例惟將捕役擬徒似尚平允故錄存
 蘇撫 咨革生王五被竊雞隻報縣稟差捕役蔣文
 承緝王五風聞張文德曾被人供指夥竊因張文德
 與親戚喬坦時相往來疑係喬坦等所竊向蔣文所
 開飯店鋪夥張三告知令蔣文捉拿送究蔣文因喬



坦素未為匪復令張三轉向王五查問王五以儘可
 往拿之言向覆蔣文將喬坦拴拿至店盤問喬坦不
 認蔣文將其鎖押在店不放回歸喬坦被逼情急用
 刀自戕身死查蔣文承緝賊賊無獲因王五指係喬
 坦等所竊令其捉拿該犯輒不察虛實將喬坦妄拿
 私押致喬坦被逼自盡惟喬坦係屬良民將蔣文依
 誣良為竊捆嚇逼認致令自盡例擬絞監候王五雖
 訊無串押逼認情事應照誣良為竊若止空言捏指
 並未誣告到官死由自盡例杖一百流三千里蔣景

誣竊逼斃人命
犯父知情故縱

誣竊欲令賠贖
致人覓水溺斃



目睹伊子蔣文將喬坦誣竊妄拿私押逼認並不斥
阻實屬知情故縱應比照竊盜同居父兄知情分贓
減本犯罪二等之例而蔣景究未得贓再減一等於
蔣文絞罪上統減三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蔣文蔣
景先後病故均毋庸議張三照不應重杖
追光十三年案交館核過

廣東撫題王有梅因被賊竊去衣服查訪無獲憶
及無服族姪王誠相曾經犯竊起意誣指勒令賠贖
令堂弟王有法將王誠相押解赴縣王誠相恐到官

究出前竊行至河邊乘間覓水逃走誤入深處被淹
身死雖尙未到官亦無捆縛嚇詐逼認情事惟王誠
相斃命究由王有梅誣竊所致即與致令自盡無異
將王有梅依誣良為竊之案若止空言捏指並未誣
告到官亦無捆縛嚇詐逼認情事死由自盡例杖一
百流三千里
道光七年案

誣良捆縛逼賠
被誣之妻自盡

川督題冉正萬誣賴王冉氏之夫王菖品行竊菜
子該犯同王菖斂將王菖品捆縛嚇逼賠贖王冉氏
央求不允情急投河身死查王冉氏係王菖品之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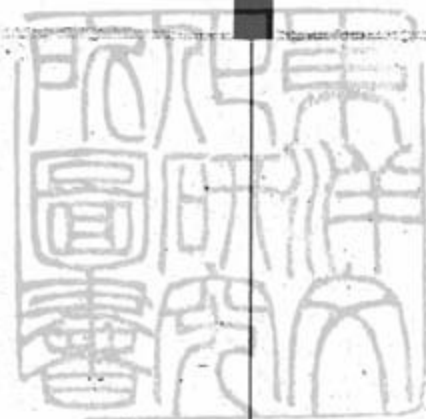
誣良為竊致被誣之母自盡

自擊伊夫被縛誣詐嚇逼以致情急自盡即與已身被誣無異將冉正萬依誣良為竊捆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例擬絞監候
道光十四年案
南撫題彭惠邦被竊食物疑係向文有偷竊前往搜賊未獲輒將劉光如指為夥賊捆毆送官致劉光如之母向氏因子被誣投縵殞命將彭惠邦比照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律擬絞監候

道光四年案

賊犯誣板婦女寄贓畏累自盡

南撫題張道銀犯竊到官誣板何咽成之妻李氏



誣良嚇逼致令猝病身死

寄贓致李氏因夫被拿畏累自盡自應罪坐所由惟係畏刑混板且李氏亦未被拿到官與有心誣詐掩斃者尚屬有間應比照誣良為竊若止空言捏指並未誣告到官亦無捆縛嚇詐情事死由自盡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年案

直督題楊二因向宋山究竊不認拴鎖嚇逼宋山

猝病身死一案查宋山有無拘摸情事既無確據不得謂非良民該犯將宋山拴鎖嚇逼即與捆縛逼認無異惟宋山之死究由於病並非逼令情急自盡未

便遠擬縲首將楊二照誣長為竊之案捆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二年案

誣長拴縛受凍
烤火潰爛身死

直督 題劉瑞和誣指崔皂為竊將其拴縛由雪地

行走致崔皂兩足受凍自行烤火脚趾潰爛身死一

案查崔皂兩脚受凍潰爛之由究係自行烤火寒濕

火毒凝結所致與嚇逼自盡者有間將劉瑞和照誣

長為竊之案捆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擬絞例量減

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二年案

更夫獲賊嚇詐
拷打致令自盡

蘇撫 題王添成受雇支更因唐有成行竊趙金貴

木植經王添成找獲原賊將唐有成拿獲輒起意嚇

詐錢文拴住拷打致唐有成投水身死與誣長逼斃

者有間將王添成照誣長為竊嚇詐逼認致令自盡

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年案

被逼妄扳總尊
同竊致令自盡

江西撫 咨張細培因聽從無服族人張毛生圖謝

代為張序庭查訪竊賊將賊犯張霸生拿獲因盤問

不認向其嚇毆逼問張霸生因與總麻服兄張輝生

有嫌誣扳同竊張毛生即同張細培將張輝生扭赴



質對不認張霸生仍前執定張毛生等即將張輝生
剝衣縛手各用竹梢打傷其胎膊等處並向張霸生
詢出寄贓情由告知事主報縣張輝生因被誣不甘
用刃自戕身死查張細培聽從張毛生誘賊圖謝將
曾經犯竊之張霸生細縛逼問致張霸生誣指張輝
生同竊致張輝生被誣自戕事雖因於張霸生誣指
而誣扳實由於張毛生嚇逼所致罪坐所由將來拿
獲張毛生應照誣良為竊致令自盡例擬絞監候張
細培隨同附和嚇逼應照為從減等擬流張霸王木

係行竊之人被張毛生等細縛嚇逼因而誣扳張輝
生夥竊致令自盡亦應照為從擬流惟張輝生係張
霸生總麻服兒若僅擬滿流與凡人無所區別應於
誣竊致令自盡為從流罪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道光十三年案交館核過

疑賊有因細縛
拷打致令自盡

南撫 咨文良玉因蔣盛富先於黑夜無故走進該
犯屋內經該犯喝令走出即於是夜該犯被竊衣服
該犯即邀江士元將蔣盛富尋獲詢問贓物不認疑
係狡賴將其細縛拷打經勸而止該犯聲言告官究



追致蔣盛富氣忿投水溺斃查蔣盛富先經無故進
 該犯屋內卽於是夜被竊情節本有可疑實屬疑賊
 威逼將文良玉依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
 重傷例發近邊充軍仍追埋葬銀兩江士元照爲從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三年案交館核過

疑竊具控復令
 其母賠贖自盡

安撫 咨革監丁冠羣因疑王鎖致竊馬具控復遣
 子丁學連逼令賠贖致王鎖致之母王鄭氏自盡將
 丁冠羣依誣告人因而致死有服親屬一人律擬絞
 丁學連減等擬流一案本部查有心指竊謂之誣無



以疑父文自盡
 以疑父人神

心指竊謂之疑如果丁冠羣並非聽信人言係獨自
 起意將王鎖致控告復遣子往尋賠贖致王鎖致之
 母憂忿自盡自應將該犯按誣告致死律擬絞如果
 丁學連明知伊父誣竊聽從前往索賠贖物係父子
 侵損於人亦應按爲從律減等擬流前據該撫咨叙
 丁冠羣生供有疑似王鎖致偷竊之語現據該撫咨
 叙犯呈有不識姓名人向其告知看見王鎖致將馬
 牽走是該犯因人告知後始行指名具控與平空誣
 讞者迥不相同卽其令子往尋賠贖亦屬誤信人言

所致並非主使誣陷下學連既未商同伊父誣竊其
 迫於父命往尋賠贖祇向王鄭氏勒令還馬並無登
 門逼索情事亦與侵損於人者迥殊惟下冠羣聞
 人言係王鎖致將馬牽走並不查訊明確輒行具控
 後復遣伊子往尋賠贖以致王鄭氏憂忿自縊雖事
 出懷疑而情同逼迫下冠羣應改照疑竊威逼人致
 死例擬杖一百下學連應改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道光六年案初駁說帖載卷四十七

安徽司咨劉繼緒因見藥允幅之女生姐從伊家
 疑竊囑人轉詢以致父女自盡



走出適伊家被失錢文疑係生姐所竊囑藥允幅轉
 向查問以致生姐氣忿自盡藥允幅亦因痛女情切
 自盡查劉繼緒僅止疑竊查問並非誣竊捏指又無
 嚇詐逼認情事未便遽照威逼一家二命科斷應比
 照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
 徒三年 道光八年案

誤信賊犯妄扳
 同夥毆打細送

江西司 咨祭世環被失耕牛誤信賊犯妄扳何蕘
 芳同夥輒將何蕘芳毆打細送并將房屋拆毀以致
 毀損器物殊屬強橫第事出有因並非平空誣陷照

疑竊私拷送官
後在押病故

誣良為竊捉拿拷打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年案

浙撫秦羅峻山因被賊竊去衣物於次早拾獲賊
遺銀衣查係丁阿七鄉親老李所穿疑其夥竊帶家
盤問不認用竹條責打送官後在押病故例無疑竊

私拷送官後在押病故治罪明文將羅峻山照誣告
人因而致死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四年案

誣賊偷竊已物
致賊被父毆死

川督咨吳禿娃因聞梁玉修行竊梁盛幅木植心

疑伊家從前失去木櫃等物亦係梁玉修所竊往向
梁玉修之父梁興索賠錢文因梁玉修不認即聲言

如不賠贓定將伊父子控告致梁興氣忿將梁玉修

毆死實屬誣竊釀命第梁玉修究屬犯竊有據並非

清白良民且被伊父砍斃亦與被誣自盡者不同若

照誣良為竊死由自盡例擬流未免漫無區別將吳

禿娃比照誣良為竊若止空言捏指並未誣告到官

死由自盡擬流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案



臣等謹將該部所請各案分別開列
 一、刑部所請：凡屬屬律有應抵之條如挾讐誣告
 人謀死人命卑幼誣告致蒸檢尊長之屍擬絞監候
 若並非挾讐正以誤執傷痕告官蒸檢者照誣告人
 死罪未決律定擬又審辦案件犯未逃走鞠獄官詳
 別訊問務得輸服供詞毋得節引眾證明白即同獄
 成之律遠請定案其有實在刁健堅不承招者如犯
 該徒罪以上仍具眾證情狀奏請
 定奪各等語今何文元京控劉士幅霸產斃命等情一案
 據該都統奏稱何文元因劉士幅與伊出嫁胞姊陪



誣告屍遭蒸檢
 駭取切實供詞

直隸司 查例載親屬律有應抵之條如挾讐誣告
 人謀死人命卑幼誣告致蒸檢尊長之屍擬絞監候
 若並非挾讐正以誤執傷痕告官蒸檢者照誣告人
 死罪未決律定擬又審辦案件犯未逃走鞠獄官詳
 別訊問務得輸服供詞毋得節引眾證明白即同獄
 成之律遠請定案其有實在刁健堅不承招者如犯
 該徒罪以上仍具眾證情狀奏請

定奪各等語今何文元京控劉士幅霸產斃命等情一案

據該都統奏稱何文元因劉士幅與伊出嫁胞姊陪

何氏之夫隋剛夥租蒙古三保元地畝並山場一塊立有契據由劉士幅分給糧石後隋剛物故劉士幅起意占據將契銷毀何文元亦租得三保元山地與劉士幅山場毘連劉士幅屢將何文元山場樹株砍伐爭毆叠控經該州斷明將山場退還三保元管業並將劉士幅何文元均擬杖責完結隋何氏憶及伊夫故後未見劉士幅分給糧石至劉士幅家索討原契劉士幅支吾不給隋何氏向其爭鬧經素識之張維路過解勸送其回歸隋何氏氣忿自拾土塊自行



打傷額顱聲言要與劉士幅折命張維勸止隋何氏行不數武跌地口流涎沫不能言語扶至劉士幅胞姪劉恭家痰壅氣閉殞命報驗委係帶自戕傷因病身死何文元等當場攔驗下身具給領埋逾月何文元以隋何氏係被劉士幅毆斃等詞翻控批府提訊何文元復赴官呈控並請開檢當即派員檢明何氏屍傷左額角有自戕傷一處淡紅色係原驗所無又左頰車骨心坎骨左手大指二指二節各有綠色據件作稱係帶有銅器入棺浸染右琵琶骨等處藍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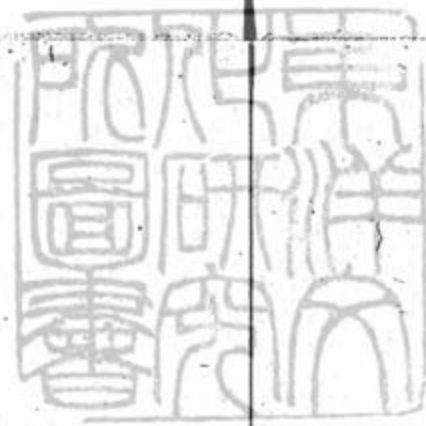
據件作稱青藍衣褲薰染並非因傷因毒委係因病
身死何文元堅不承招指頰車骨等處綠色爲傷痕
琵琶骨等處藍色爲受毒左額角漏填傷痕爲件作
賄匿等情堅不輸服將何文元依卑幼挾讐誣告蒸
檢尊長之屍例擬以絞監候並援堅不承招之例奏
請

定奪等因_臣等查堅不承招奏請

定奪之例係指眾證實確鑿者而言若案情稍有可疑
卽應研究明確以成信讞不得輕援奏請之例至証

告致屍遭蒸檢之案是否挾讐總以原告自認口供
爲斷豈容置原告於不問僅以懸揣之詞周內定案

致滋冤抑此案隋何氏向劉士幅索討地契本係理
直之事既已自行傷殘自必撒潑拚命何以一經張
維勸止卽肯回歸且自殘傷痕並不甚重如果從容
行走又何至跌地痰壅馬知非隋何氏我向劉士幅
爭鬧或被劉士幅揪扭推搡或被張維恃強拉走以
致用力掙脫失跌痰壅身死是劉士幅張維所供並
未爭毆之處已難保無狡卸情事况原驗之時頭面



有漏報傷痕覆檢之時骨殖又有藍綠顏色檢查洗
窺錄並無銅器及青藍衣褲可以浸染骨殖致成藍
綠顏色明文可見兩次相驗均難憑信案犯既無確
供屍傷復多疑竇似不得遽援堅不輸服之條徑坐
原告以挾讐誣告之罪若因何文元於未經開檢之
先曾託孟連山輾轉信知劉隋氏等商量攔驗以爲
何文元明知伊姊隋何氏死由於病不知劉隋氏等
均係隋何氏親女欲開檢其母屍棺不得不商及其
女亦係人情之恒其檢閱供招何文元囑令孟連山

轉向劉隋氏等口訴原有情願開檢就不必前來之
語是何文元並非必欲劉隋氏等攔驗何得遽執爲

明知無傷挾雙誣告之據總之被告之劉士幅疊次
盜砍何文元樹株復將何文元之姊隋何氏孀產設
計圖占致釀人命其強橫已可概見該犯何文元身
受其害因而情急上控與挾讐平空誣陷者迥不相
同乃劉士幅僅擬城旦而轉將控出有因之何文元
擬以縲首殊不足以昭情法之平案關罪名出入應

令該都統督飭提齊人證另究確情取具輸服供詞



按例妄擬具奏到日再議

道光十七年說帖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奏到日再議', '妄擬具奏', and '到日再議']



誣告屍遭相驗
與遭蒸檢有間

呈請檢驗兄屍
懷疑尚屬有因

安徽司 審擬傅瑞因長幅暴病身死誤信伊妻李

氏疑係服毒身死之言轉向看街兵談及被拿送部

復堅執如前出具切結致屍遭相驗即與誤執傷痕

誣告者無異惟屍身未遭蒸檢未便與已遭蒸檢者

一例擬軍應比照審無挾讐止以誤執傷痕誣告蒸

檢為首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一年案

江西撫 咨唯世能因兄世益由山挑笋身死路

旁屍身均有紅斑該犯因伊兄曾與曹文祥有口角

之事恐係被毆身死具控請檢本屬有因後因傷痕

挾嫌殘屍咬令
証告屍遭蒸檢

未經檢出骨殖又有損失懷疑復控與証執傷痕告
官蒸檢者有聞該撫將睚世能依証告人死罪未決
律擬流加徒殊未平允經本部駁令改擬量減一等
杖一百總徒四年道光五年案

江西司 咨張斯美因族兄張細發被繆斯明銃傷
右膝煎服醫傷草藥誤中草毒身死該犯輒挾繆滿
星與伊口角之嫌起意藉屍圖害私將張細發脛骨
連箭骨打碎復用煤渣草灰擁蓋屍身冀令發變無
從辨認屍傷其作銃傷斃命即寄信屍姪張茂興同



証輕為重尚未
詳檢據實供明

証輕為重尚未
詳檢據實供明

歸該犯捏稱張細發係被繆滿星銃斃囑令呈報以
致屍遭蒸檢例無殘毀死屍証令他人控告致屍遭
蒸檢治罪明文將張斯美比照挾讐証告人命致屍
遭蒸檢為首例擬絞監候病故勿議道光十三年案
福撫 咨王治治毆傷王淙密致令自盡屍兄王淙
定先則受賄私和繼因訪聞差拿遂將私和情節該
於身有廢疾之王諱諱呈首復又隱匿受傷後服毒
真情輒捏告王淙密被王治治毆斃係屬証輕為重
惟於未經詳檢之先據實供明將王淙定照証輕為

誣告人杖罪致
女屍遭蒸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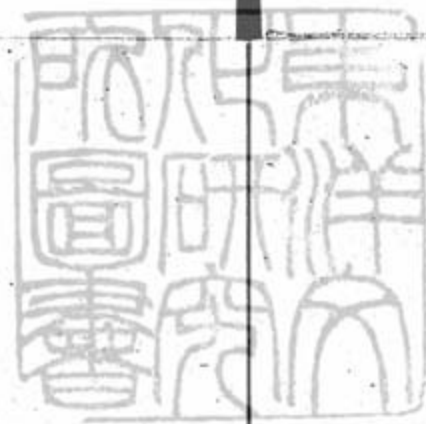
重至死罪未決擬流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四年案

陝督咨張連彪誣告魏榮淑等毆斃女命假裝自
縊致屍遭蒸檢一案查例載期親以上尊長按律不
應抵命者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身屍仍照
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治罪又律載誣告人死罪未決
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又妻毆夫之父母者
斬又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又誣告杖罪
加所誣罪三等各等語詳參誣告謀命例內仍字之



義係誣告為重蒸檢為輕蓋專指尊長誣告人謀死
卑幼罪應擬抵者而言若死者罪犯應死即被人毆
斃亦屬擅殺罪人故不應將控檢者坐誣告死罪之
條若被人毆有多傷後自縊殞命屍親懷疑誣控只
應於誣告擅殺應死罪人律上加等問擬亦不應於
誣告死罪未決律上減擬總徒詳核案情張氏死由
自縊既非魏榮淑等擅殺則張連彪固屬誣告惟所
誣罪名應擬滿杖祇應按誣告本律坐該犯加等之
罪並不應於誣告死罪律上減等定擬且例內蒸檢



卑幼身屍一語原統於誣告謀命句內誣告謀命致屍蒸檢者既不能於誣告死罪外加重則誣告杖罪致屍蒸檢者即難於律外重科查張氏罪犯應死如張連彪所告得實魏榮淑等罪應滿杖既據該督將魏榮淑等照律勿論是張連彪所控全虛即應仍照誣告律全科該督將該犯於誣告死罪未決律上減等擬以總徒情罪尚未允協張連彪應改依誣告擅殺應死罪人本律於滿杖上加三等杖八十徒二年

道光七年案

疑姦談論致婦被夫斥罵自盡

陝督 題徐楊氏因與趙楊氏赴山拾柴遙見趙楊氏與呂梨娃授受布疋該氏不知係呂梨娃浼趙楊氏帶交姻親趙穩之物心疑趙楊氏與呂梨娃有姦向人談論以致趙楊氏被夫斥罵氣忿投崖殞命訊非挾讐污讒將徐楊氏比照捏造姦賊挾讐污讒致被誣之人自盡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五年案

挾讐誣姦致婦被夫管教毆死

陝督 題賈廷杰因酗酒被劉棟喝禁即挾嫌捏造其媳張氏與張九如姦私編造歌謠當眾歌唱污讒

妻非逃走誣告
被姦夫拐逃

以致張氏被夫管教毆傷殞命查張氏當時並無忿
激之情被毆之由係因不服其夫管教所致死由於
毆與實在被誣之人忿激自盡者究屬有間自未便
遽予實抵惟該犯捏造一言致人夫婦一死二抵實
屬可惡將賈廷杰照棍徒無故擾害良人例發極邊
足四千里安置 道光十年案
提督 咨送穆得因妻辛氏將被褥當錢欲行責打
辛氏畏懼潛往伊表姊家躲避該犯回家不見辛氏
憶及終四曾在伊妻房內談笑起意控告終四拐逃

如果得實終四罪應擬軍今審明終四僅止與辛氏
通姦係屬誣輕為重應比照誣輕為重流罪折杖二
百四十准告實杖一百外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
杖四十收贖 道光十一年貴州司案





刑部圖

刑部圖

刑部圖

刑部圖

刑部圖

所圖書

